

附件：

永嘉县农业科技产业化示范项目征收集体土地 涉及房屋补偿安置方案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永嘉县永嘉县农业科技产业化示范项目范围内征收集体土地征收涉及房屋补偿安置工作，充分维护被征收土地涉及房屋所有权人（以下简称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工程建设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本方案适用于永嘉县农业科技产业化示范项目建设范围内集体土地上涉及房屋（以下简称“被征地房屋”）补偿。

其征收范围： 礁下区块东和北至 104 国道、南至阀门路、西至林浦北路，面积约 47 亩。（具体征收范围以县政府公告的项目红线图为准）。

第三条 被征收人选择在本项目地块产权安置的，安置地点由实施单位统一安排在礁下社区，安置房土地使用方式为国有划拨；采用期房安置，安置房为高层商住式住宅；安置房综合成本价为 4200 元 / 平方米；增购价为 5880 元 / 平方米；标准样本安置房均价按市场评估确定。

第四条 集体土地征收部门为永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县资规局”）；实施单位为永嘉县人民政府瓯北街道办事处。

第二章 合法房屋产权认定标准和价值评估

第五条 被征地房屋的土地面积、建筑面积及用途以《房屋所有权证》、《集体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书》或者其他合法产权凭证记载的内容为准。实施单位或被征收人认为相关证件记载内容与实际不符的,可向相关职能部门申请核对确认。

第六条 未经登记房屋经认定视同为合法的,其建筑面积和基底面积由实施单位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实地勘测确认。合法建筑的认定按如下标准执行:

1. 凡在 1982 年 2 月 12 日前建造的房屋,虽未取得有关批准建房手续,但权属四至清楚,未进行过拆迁、扩建、改建的,视为合法建筑。

2. 凡在 1982 年 2 月 13 日至 1990 年 3 月 31 日建造的房屋,虽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但已有“土地审批手续”或《土地使用证》或人民政府有关建房审批、处罚补办手续的视为合法建筑。

3. 凡在 1990 年 4 月 1 日以后在城乡规划区内建造的房屋,虽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但已有“土地审批手续”或《土地使用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村镇规划建设许可证”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补办手续的视为合法建筑。

4. 上述合法的土地面积、建筑面积,以有关证件上载明的内容为准。实际土地面积、建筑面积与有关证件上载明的内容不符的,经被征收人申请,由实施单位调查核实,以核实的合法面积为准。对核实结果确有异议的,经实施单位申请,由县政府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复核认定。

第七条 本工程项目范围内因公共利益需要暂缓私建审批的危旧住宅,确因条件限制未按危房程序审批而已改建、拆建的住

宅房屋，可按改建、拆迁前的合法住宅房屋的建筑面积和基底面积给予补偿。

第八条 本工程项目范围内的被征地房屋重置价由评估机构根据房屋结构和修正系数评估确定，重置价成新率不低于70%。

经认定为合法建筑或符合本方案第七条规定的住宅房屋，其重置价按认定的合法建筑面积和现状的房屋结构结合成新率计算。

第九条 征收公益事业房屋以及附属物，征收人按照有关法律、政策和当地规划要求给予安置或货币补偿。

第十条 未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对其残值给予货币补偿，不享受安置。

第十一条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应当由被征收人协商选定；在规定时间内协商不成的，由征收部门组织被征收人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确定或从公开报名的具备相应资质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中采取摇号、抽签等方式随机确定。

参加投票确定或随机确定的候选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不得少于3家。征收部门应当提前3个工作日在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参与投票确定或随机确定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的名称、开展投票确定或随机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等事项。

投票确定或者随机确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应当由公证机构现场公证，并邀请被征收人代表、瓯北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代表等参加。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评估、鉴定活动。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二条 被征收人或实施单位对评估确定的被征地房屋价

值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出具评估报告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书面申请复核评估。对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房地产价格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第三章 被征地房屋安置方式和补偿奖励标准

第十三条 本工程项目范围内的被征地房屋实行货币补偿、产权安置或实行货币补偿与产权安置相结合的方式。

第十四条 被征收人选择产权安置的，被征地房屋按照以下标准进行计算应安置面积、空翻面积和自然增购面积：

（一）被征地房屋为单间通天式住宅，则按合法房屋建筑基底面积的3倍确定应安置面积，如安置面积小于原合法房屋建筑面积的，则按原合法房屋的建筑面积确定应安置面积；被征地房屋为公寓式住宅，则按原合法建筑面积确定应安置面积，其中应安置面积减去原合法房屋建筑面积部分称为空翻面积。

（二）同一间单间通天式住宅房屋局部层数不一致的，按实际层数结合本条第（一）项分开计算应安置面积。

（三）本工程范围内被征收人有多处独立产权住宅房屋的，应合并一户计算总应安置面积，如涉及一宅多户共有产权的，应按一户计算总应安置面积，考虑安置房设计原因，按户可增加不超过10平方米的自然增购，自然增购面积一并计入总安置面积，被征收人每户只能享受1套安置房的自然增购。

（四）经认定视为合法住宅建筑面积的，计入应安置面积。

第十五条 被征地房屋总安置面积（包括应安置面积、自然增购面积、奖励增购面积）与被征收人应支付的安置房价款计算公式如下：

(一) 被征地房屋总安置面积=应安置面积+奖励增购面积+自然增购面积;

(二) 被征收人应支付的价款=应安置面积×综合成本价+奖励增购面积×增购价+自然增购面积×综合成本价-各项奖励-原合法房屋建筑面积×原房屋重置价(折旧后)-房屋装修补偿-其他附属物的补偿;

第十六条 被征收人选择产权安置的,其安置方式和选择套型按以下规定实施:

被征收人选择就地产权安置的,按实施单位提供的拟设计套型就近选择套型,其选择的安置房总面积原则控制在被征地房屋的总安置面积范围内,如被征收人按照就近选择的套型大于或少于实施单位提供的拟设计套型的,均按市场评估价进行结算差价。

安置房价格按照安置房所在地块的市场评估价进行结算。结算后的货币补偿款直接冲抵安置房应支付价款,差额部分由被征收人按工程进度缴纳。

被征收人选择异地产权安置(需经县政府批准用于异地产权安置的集聚农房、城中村改造安置房以及其他保障性安居房的存量现房)的,其选择的安置房总面积控制在被征地房屋的货币补偿款总金额范围内选择套型,安置房价格按照安置地块的市场评估价进行结算,结算后的货币补偿款直接冲抵安置房应支付价款。

被征收人选择就地产权安置和异地产权安置相结合的,先按被征地房屋总货币补偿款扣减异地购买安置房应支付价款,结算后,所需的购房款在被征地房屋的货币补偿款中直接支付;其剩余货币补偿款与总货币补偿款中所占相应比例,结算剩余可安置

面积，结算后，将剩余货币补偿款直接冲抵剩余可安置面积应支付价款，差额部分由被征收人按工程进度缴纳。

剩余可安置面积计算公式为： $(\text{总货币补偿款} - \text{异地购买安置房应支付价款}) / \text{总货币补偿款} \times \text{总安置面积}$ 。

被征收人符合 2 套（含）以上安置房选择的，根据被征地房屋总安置面积范围内按实施单位提供的拟设计套型自由选择，但选择最小套型面积不得少于 75 平方米。

第十七条 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的，先按照被征地房屋就地产权安置方式计算总安置面积，再按总安置面积乘以所在地块标准样本安置房市场评估均价扣减被征收人应支付的安置房价款。

被征地房屋货币补偿款计算公式为： $\text{总安置面积} \times \text{安置房市场评估均价} - \text{被征收人应支付的安置房价款}$ 。

第十八条 被征收人选择货币安置与产权安置相结合的，选择的安置房面积不得小于 75 平方米，安置房价格按照安置房所在地块的市场评估均价进行结算。结算后，其货币补偿款直接冲抵安置房购房款，差额部分由被征收人按工程进度缴纳。

第十九条 本区内最小套型设计建筑面积为 75 平方米，被征地房屋的总安置面积仍然小于安置用房最小套型面积的，被征收人可以按增购价购买至最小套型面积，如确因设计小套型安置房不够的，其超出 75 平方米面积部分按照认购当年市场评估价购买。

第二十条 被征地房屋和安置房屋的价格按下列规定计算：

（一）被征地房屋按重置价结合成新以及房屋装修进行评估后给予一次性补偿。

(二) 应安置面积和自然增购面积价格按综合成本价计算，奖励增购面积价格按增购价计算。

(三) 经认定为合法附属房屋面积享受 1: 1 安置住宅面积，按综合成本价计算，除重置价外不享受奖励政策。

第二十一条 安置房最终价格待被征收人认购确定后，在协议签订价格的基础上根据该安置房的层次、朝向以及区位等因素增减确定。安置房交付时的最终建筑面积以县房屋登记部门测量审核结果为准，超出或少于安置协议中的建筑面积，按安置房所在地块的市场评估价进行结算。

第二十二条 每套安置用房最多只能认购 1 个地下车位；车位价格暂定 10 万元/个，认购确定后车位最终价格根据车位具体区位、大小等因素增减确定。地下车位兼具人防功能，不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如被征收公寓式住宅有地下室的，由实施单位以 5000 元/平方米进行结算，不再计算重置价。

第二十三条 双方在签订相关协议后，被征收人应将《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等合法证件交实施单位，并书面委托实施单位办理注销手续。同时被征收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将被征地房屋搬迁腾空，并交实施单位验收。

第二十四条 被征收人在规定奖励期限（另定）内签订相关协议、腾空房屋的，其奖励标准如下（不包括增购面积）：

(一) 协议签订奖：被征收人在规定期限内自愿签订补偿协议的，并将《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证》交实施单位统一办理注销手续，经验收合格的，按应安置面积给予 1500 元/平方米的奖励。

(二)房屋腾空奖:被征收人在规定的搬迁腾空截止日期(另定)前自愿搬迁腾空房屋、交付钥匙,未造成被征地房屋结构破坏,门、窗齐全,水、电、管线保持原样,结清水费、电费等费用经验收合格的,按应安置面积给予500元/平方米的奖励。

(三)网格腾空奖:工程范围内被征收人在规定网格、规定期限内签约率与腾空率都达到100%的,经验收合格的,按原合法房屋建筑面积给予300元/平方米的奖励。

(四)面积增购奖:被征收人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前自愿签订协议、腾空房屋经验收合格的,给予增购面积奖,具体如下:

1.被征地房屋为单间通天式,合法建筑为一层的,给予建筑基底面积0.9倍的增购;合法建筑为二层的,给予建筑基底面积1.15倍的增购;合法建筑为三层的,给予建筑基底面积1.5倍的增购。合法建筑为四层的,给予原合法建筑面积25%的增购;合法建筑为五层以上的,给予原合法建筑面积15%的增购。被征地房屋为公寓式住宅,给予被征地合法房屋建筑面积25%的增购。同一间单间通天式住宅房屋局部层数不一致的,按实际层数分开计算奖励增购面积。

2.增购的建筑面积价格按增购价计算。

(五)临时安置奖:被征收人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协议、腾空房屋的,给予临时安置费5元/平方米·月的奖励(计算奖励期限从腾空之日起至房屋交付之日止,最多支付36个月;选择货币补偿的,按6个月计算)。

(六)车位购置奖:被征收人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协议、腾空房屋的,给予3万元/个的车位购置奖励。

第四章 工业用房征收补偿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本方案所称工业用房是指征收范围内已取得合法手续的生产用房及其附属、配套用房。包括经依法认定后可视为合法的生产用房及其附属、配套用房。

临时工业用房是指经县住建等有关部门批准，持有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工业用房（未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以市场评估价给予残值补偿，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不予补偿）。

第二十六条 本项目征收工业用房实行货币补偿和产权安置方式之一进行安置。

第二十七条 工业用房征收补偿包括以下内容：

（一）被征收工业用房价值的补偿（包括工业用房建筑物的补偿和土地使用权的补偿等）。

（二）因征收工业用房造成的生产设备重置、搬迁、拆装的补偿，以及存货、原材料等搬迁的补偿。

（三）因征收工业用房造成的临时安置的补偿。

（四）因征收工业用房造成的停产停业损失的补偿。

第二十八条 被征收工业用房的补偿价值，由评估机构评估确定。

第二十九条 生产设备是指安装在生产现场的机器设备，以及机器设备安装所需的基础及附属配套部分。

第三十条 因征收工业用房造成生产设备的重置、搬迁、拆装及存货、原材料的搬迁等费用，由评估机构评估确定。

第三十一条 对被征收工业企业生产设备的补偿认定，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具备以下条件的设备，按本方案规定给予补偿：

1. 属被征收工业企业购入的生产设备，应提供购入凭证和登记入账计提固定资产折旧费等证明。

2. 前述所称购入凭证包括购买发票、付款凭单、非货币性交

易合同、通过法律途径取得资产的法院裁判文书等。相关购入凭证载明的企业名称与被征收工业企业不相一致的，还须提供企业名称变更证明。

3. 对于无法提供发票等证明的设备，可根据重置价结合成新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偿。

4. 属被征收工业企业自行设计、建造的生产设备，应提供设计图纸、购买材料商品凭证、在建工程明细账和交付使用后登记入账计提固定资产折旧费等证明。

5. 生产设备中有隐蔽工程的，还须提供施工图纸、施工合同等，经实地查勘、丈量后方可确认。

（二）已取得购置发票但尚未安装投入使用的设备，仅计算搬迁费，不计算拆装费、重置补偿费。

（三）出借、出租及在征收公告发布后购入的生产设备，不予补偿。

（四）被征收工业企业的低值易耗品（如模具、计量器具、测量仪器、测试仪器等）和原辅材料、产成品、半成品等各类存货，可予以计算搬运费。

第三十二条 不可移动的设备，因搬迁造成无法恢复使用确需报废的，按照重置价结合成新（折旧）的一定比例予以补偿。

第三十三条 可移动设备的搬迁费、拆装费（含设备调试等费用），被征收人可选择根据货物运输、设备安装市场价格由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确定，也可以选择按照重置价结合成新（折旧）的一定比例予以补偿。

存货、原材料等搬迁费根据货物运输市场价格评估确定。

第三十四条 征收工业用房造成停产停业损失的补偿，可由被征收人自行选择以下一种补偿方式：

（一）根据工业用房被征收前的效益、停产停业期限等因素确定停产停业损失的补偿，停产停业期限原则上按6个月计算；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县政府同意后可以延长停业停产期限，

但最长不超过 1 年。

企业厂房正在生产经营的，效益可依据征收决定公告前 1 年该企业向税务部门实际申报的月销售额（营业额）和该行业应税所得率计算的利润水平确定，应税所得率以税务部门相关文件为准；被征收人无法提供税务部门有效凭证的，效益可按工业用房临时安置费标准确定。企业厂房已出租给其他法人或自然人的，按照最近 3 年合法房产租金的平均值计算停产停业损失。其租用关系终止产生的经济关系问题由被征收企业自行负责。

（二）根据被征收工业用房价值按 10%确定停产停业损失补偿。

发布征地预公告之后，被征收工业用房已不用于生产或出租的，不予计算停产停业损失补偿。

第三十五条 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的，按本方案第二十七条规定内容予以补偿，其中临时安置补偿按 6 个月计算。

第三十六条 被征收人选择产权安置（即调换办公用房）的，且征收区块范围内有办公用房的，被征收人可按工业用地容积率向实施单位调换办公用房，被征收的合法建筑物及构筑物按重置价结合成新进行评估后由实施单位一次性给予补偿。

被征收工业用地容积率在 1.0（含）以下的，按被征收工业用地面积调换办公用房。安置面积按 4200 元/平方米交纳购房款。

被征收工业用地容积率在 1.0 以上，未超过 1.3（含）的，按合法建筑面积 1:1 调换办公用房。安置面积按 4200 元/平方米交纳购房款。

被征收工业用地容积率未超过 1.3 的，在规定期限内签订补偿协议的，实施单位可给予被征收人增购办公用房，增购面积控制在合法用地面积的 20%以内，但增购面积加上调换面积不得大于按容积率 1.3 计算的面积，增购的办公用房价格按市场评估价的 70%计算。

被征收工业用地容积率超过 1.3 以上的，超过容积率 1.3 部

分合法建筑面积按 1:1 由被征收人购买办公用房，购买安置面积的价格按安置的办公用房市场评估价的 80% 交纳购房款。

选择产权置换的，被征收工业用房价值以外的各类补偿，由实施单位按规定对被征收人给予补偿。

第三十七条 工业用房奖励标准如下：

（一）协议签约奖：被征收人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的，按合法土地使用权的市场评估价格的 10% 给予奖励。

（二）腾空奖：被征收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搬迁腾空房屋、交付钥匙，未造成被征收房屋结构破坏，门、窗齐全，水、电、管线保持原样，结清水费、电费等费用的，按合法土地使用权的市场评估价格的 10% 给予奖励。

（三）货币安置奖：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且在规定期限内签订货币补偿协议、腾空房屋经验收合格的，在前两项奖励的基础上再给予补偿金额（仅包括工业用房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的补偿金额）15% 的奖励。

第五章 土地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第三十八条 被征地合法房屋基底部分的土地面积不再另行补偿。

第三十九六条 征收房屋的道坦补偿标准：征收房屋的道坦有合法手续的，在征地补偿价基准上给予 300 元/平方米的补偿；无相关手续但有围墙闭合的或四至清楚且已硬化的道坦，在征地补偿价基准上给予 200 元/平方米的补偿。

第四十条 已实行补偿安置以外的其他土地上附着物一律实行货币补偿，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一）砖混、框架结构建筑物为 300 元/平方米，木结构建筑

物为 200 元/平方米；

(二) 简易棚为 150 元/平方米。

(三) 化粪池 2000 元/个。

(四) 粪坑为 500 元/口。

(五) 砖石、块石、乱石结构围墙均为 40 元/平方米 (仅计地上部分)。

(六) 其附着物的建筑基底面积有合法土地手续的给予 300 元/平方米补偿, 无相关手续的给予 200 元/平方米补偿。

(七) 其他未涉及附着物的补偿按市场评估价给予补偿。

第六章 临时安置和搬迁补助标准

第四十一条 本工程范围内的被征收人原则自行解决周转用房, 其临时安置费以被征地房屋合法建筑面积 (含经认定视为合法建筑面积) 计算, 计算时间为被征地房屋腾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并按以下标准给予补偿:

(一) 住宅用房每月 15 元/平方米, 每户每月不得低于 800 元 (含奖励), 计算时间为被征地房屋腾空验收合格之日起到安置房交付后 6 个月。实施单位超过 36 个月未提供安置用房的, 自逾期之月起, 按照 30 元/月·平方米支付临时安置费。

(二) 选择货币补偿 (包括购买政府提供的现房安置房) 的其临时安置费按本条第 (一) 项补偿标准统一结算 6 个月。

(三) 选择期房安置房的, 实施单位在被征地房屋搬迁腾空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日内先支付被征收人 12 个月临时安置费, 其中选择货币补偿的临时安置费按 6 个月计算; 剩余临时安置费每年度结算一次, 交付安置用房后的 6 个月临时安置费由实施单位

在交付安置用房时支付给被征收人，交付安置用房后的 6 个月临时安置费不享受翻倍政策。

（四）被征收人就其被征地房屋选择货币补偿与产权安置相结合的，根据被征收合法房屋的总建筑面积按相应比例分摊到货币补偿面积和产权安置面积。其中货币补偿面积部分的临时安置费按 6 个月计算；产权安置面积部分的临时安置费结合本条规定计算。

（五）实施单位提供周转用房的，周转用房应当保障被征收人的基本生活居住条件，面积不足部分由实施单位支付临时安置费。实施单位超过 36 个月未提供安置用房的，除继续提供周转房外，应自逾期之月起按照原合法房屋面积（含视同合法面积）以 15 元/月·平方米支付临时安置费至安置房交付之日止；被征收人应当在安置房通知交付之日起 6 个月内腾退周转用房。

（六）住宅房屋被征收人选择产权安置的，或货币补偿与产权安置相结合的，家庭中有重病者或年满 70 周岁成员等特殊情况下造成租房困难的，给予优先安排临时周转用房。

第四十二条 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或现房安置的，其搬迁费计算一次，选择期房安置的，搬迁费均按原合法建筑面积等额计算二次，实施单位按以下标准支付被征收人搬迁费：

（一）搬迁费标准：

合法住宅（或商业）房屋建筑面积	搬迁费
100 平方米以下（含）	1000 元
100 平方米以上、300 平方米以下（含）	1200 元
300 平方米以上、500 平方米以下（含）	1500 元

500 平方米以上	1800 元
-----------	--------

第七章 安置房认购具体办法及程序

第四十三条 安置用房认购实行“早腾空先认购”的原则。被征收人签订补偿安置协议后，征地房屋补偿实施单位对在规定搬迁期限前搬迁腾空房屋的被征地房屋所有人，验收合格并经公证机构公证后发给《“并列第一”搬迁腾空顺序号》；对在规定搬迁期限后搬迁腾空房屋的被征地房屋所有人，验收合格并经公证机构公证后按照实际搬迁腾空先后时间发给搬迁腾空顺序号。

第四十四条 被征收人签订《补偿安置协议书》后，实施单位在协议规定期限内结算被拆除房屋及其他附着物的补偿款和奖励金，并冲抵安置房购房款。购房款总额按如下规定分期缴纳：

第一期：安置房开工后 20 天内预缴至购房款总额的 30%；

第二期：安置房主体施工至 ± 0.00 时缴至购房款总额的 60%；

第三期：安置房主体工程结顶时缴至购房款总额的 90%；

第四期：安置房交付前凭缴款通知和结算单结清实际差价款，领取住宅安置用房调配单，办理安置房交接手续。

因被征收人未按期缴纳购房款的，取消第一批认购资格，逾期 6 个月未缴清购房款的，实施单位有权根据《补偿安置协议书》规定解除协议并处置该被征收人的安置房，并有权要求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十五条 安置房认购工作由征地房屋补偿实施单位组织，邀请公证机构全程参与监督，持有《“并列第一”搬迁腾空顺序号》且按期缴纳购房款的被征收人为第一批认购对象，其余被征收人

按批次认购，具体认购细则另行制定，并在认购前公示。

第四十六条 安置房认购结束后，被征地房屋所有人根据所认购安置房的区位、层次、朝向等因素确定的安置房的实际价格，凭实施单位开具的安置房结算单结清剩余房款及水、电气等相关配套费用后，领取安置房调配单和钥匙，完成安置房交付工作。

第八章 其他事项补偿标准

第四十七条 房屋拆迁腾空时，对被拆迁房屋独立报装的电表、水表等给予补偿，其补偿标准为：

- （一）电表：单相为 210 元/只，三相为 700 元/只；
- （二）水表：凭自来水厂报装证明予以一次性补偿 780 元/户；
- （三）电表、水表统一由电力部门和自来水厂拆除、注销，原电费、水费由被拆迁人在领取腾空顺序号时一次性缴清；
- （四）电话凭报停或移机证明给予一次性补助 108 元/户；
- （五）电信宽带凭报停或移机证明给予补偿：企业 208 元/台、个人 308 元/台；移动宽带凭报停或移机证明，给予补偿 58 元/台。
- （六）其他未涉及事项，凭有关凭证按现行报装价格给予补偿。

第九章 征收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八条 房屋补偿协议签订后，双方如有发生争议的，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第四十九条 被征收人在签约期限内未达成补偿安置协议的，根据《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由永嘉县人民政府对被征收人做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并附被征收集体土地涉及房屋的具

体补偿安置方案。

第五十条 被征收人对征地补偿安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第五十一条 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决定的，经催告后由县人民政府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十二条 存在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有产权纠纷或产权人下落不明等情形的，征收部门应当在房屋搬迁前就被征地房屋的有关事项，向公证机关办理证据保全。集体土地征收部门提出房屋安置补偿方案，报县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实施征收，并提存安置财产。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本方案所称的安置房，是指本县范围内由政府投资建设的安置房源。

第五十四条 本方案涉及房地产评估价的评估时点（评估基准日）以本方案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并予以公告之日为准。

第五十五条 本方案涉及的补偿协议签订期限、房屋腾空截止时间，均以实施单位根据项目进展情况确定公布的时间为准，本方案批复前涉及被征收人与实施单位已签订的补偿协议，其补偿标准和奖励政策与本方案相符的，视同有效。

逾期签订协议或腾空房屋的被征收人，不享受本方案规定的相关奖励政策。

第五十六条 本方案未涉及事项均按相关法律、政策执行。

第五十七条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